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8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卫视平台，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部分卫视平台无法按照公司要求，在收到公司影视剧播映带时出具收货证明。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整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即对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进行变更完善。

2. 变更前后内容对照如下（变更内容以斜体标示）

变更完善前	变更完善后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i>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i>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 <i>公司将根据业务背景以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将以下两种形式的客观证明作为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i> <i>(1) 购货方出具的收货证明</i> <i>(2) 购货方无法出具收获证明的情况，以播出证明为收入确认的依据。</i>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卫视平台，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部分卫视平台无法按照公司要求，在收到公司影视剧播映带后给公司出具收货证明。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整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即对现行的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完善。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整改要求，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是根据整改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